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
18樓

聯絡人：楊璦年

聯絡電話：(02)27747473

傳 真：(02)8773438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400145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重申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有規避國人投資
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限額規定之情事，若經查核發現，
將予從重處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【證券商管理
組】

104/04/24
14:37:38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